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簪花路8号华凯活力中心五楼邮编：523000

电话：(0769) 22389819 传真：(0769) 22389009

[Http:// www. leadwaylawfirm. com](http://www.leadwaylawfirm.com)

## 目 录

|                                                                                                                                    |     |
|------------------------------------------------------------------------------------------------------------------------------------|-----|
| 目 录.....                                                                                                                           | II  |
| 释 义.....                                                                                                                           | III |
| 第一节 引 言.....                                                                                                                       | 1   |
| 第二节 正 文.....                                                                                                                       | 2   |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 3   |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br>的有关规定 .....                                                                               | 3   |
|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 6   |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                                                                                                            | 11  |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 11  |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 12  |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 12  |
| 八、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br>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br>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br>..... | 12  |
| 九、 关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的核查说明 .....                                                                                                        | 13  |
|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                                                                                                      | 13  |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                                                                                                             | 14  |
| 第三节 结 论.....                                                                                                                       | 15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 所                 | 指 |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
| 公司/福华股份             | 指 |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
|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非公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股转公司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
| 本次发行<br>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依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向公司提交申购意向书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合计发行不超过 3,000,000 股的行为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                                                                                              |
| 《认购公告》              | 指 |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告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认购协议》              | 指 | 公司与黄亚莉等 15 名投资者签订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                                                                                               |
| 《验资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6022 号《验资报告》                                                                                   |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指派徐芳律师、张允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信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并作为合理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还基于公司做出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其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投资决策、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 15 名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法人股东 2 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主要如下表：

| 相关规定要义                                                                  | 条文依据及具体内容                                                                                                                                                                                                                                                                            |
|-------------------------------------------------------------------------|--------------------------------------------------------------------------------------------------------------------------------------------------------------------------------------------------------------------------------------------------------------------------------------|
| <p>➤ 挂牌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应当向特定对象范围的投资者发行，且应符合相应的限定人数要求</p> <p>（详见右列条文第二款、第三款）</p> | <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p> <p>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p> <p>（一）公司股东</p> <p>（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p> <p>（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p> <p>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p> |

➤ 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应符合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法人、合伙企业等机构投资者详见右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详见第四条）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4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机构，均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人数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 2.1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法人机构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共有1名法人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其基本情况如下：

###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丰玮投资”）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东莞市虎门镇树田村东莞市丰泰花园酒店主楼（二区）                 |
| 法定代表人 | 陈栩涛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壹仟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年7月10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所律师认为，丰玮投资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和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2.2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共有 14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樊丽红，女，1979 年 3 月 29 日出生，身份证号：441900197903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湖景路\*\*\*。

袁燕瑜，女，1969 年 4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441900196904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竹中路新村\*\*\*。

吴志涛，男，1980 年 4 月 29 日出生，身份证号：441900198004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民田民田仔村民小组\*\*\*。

黄亚莉，女，1963 年 7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340803196307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柏丽阁 2 座 2A 房。

卢煜光，男，1965 年 9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442527196509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三街\*\*\*。

刘淑庄，女，1988 年 3 月 9 日出生，身份证号：441900198803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涌口北社莫屋巷\*\*\*。

刘凤霞，女，1969 年 8 月 11 日出生，身份证号：442527196908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新芬路一巷\*\*\*。

叶少娟，女，197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身份证号：441900197810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博厦勒竹围新村四巷\*\*\*。

谢志东，男，1971 年 7 月 6 日出生，身份证号：441900197107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南城路\*\*\*。

蔡联康，男，1978 年 9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441900197809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下洋路长合四巷\*\*\*。

詹群芳，女，1968 年 10 月 27 日出生，身份证号：441900196810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下 8 巷\*\*\*。

林旭坤，男，1981 年 10 月 3 日出生，身份证号：441900198110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中环新圩路二巷\*\*\*。

霍永雄，男，198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441900198312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裕盛村民小组\*\*\*。

孟健，男，1976年3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370613197603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调查、访谈以及对公司及其发行对象的书面调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樊丽红与公司董事樊多好系姐妹关系，与董事霍锡畴系姨妹夫关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霍永雄与公司董事霍福祥系父子关系，与董事会秘书霍玉敏系兄妹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霍福华系叔侄关系，与董事霍锡畴系堂兄弟关系；认购人刘淑庄与董事霍锡畴系堂弟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霍福华、董事霍福祥系侄媳关系；认购人吴志涛与董事霍锡畴系堂姐夫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霍福华、董事霍福祥系侄女婿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余股票认购人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5 名认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关于投资者资格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3.1 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 3.1.1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霍玉敏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 3.1.2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霍玉敏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

### 3.2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事宜

#### 3.2.1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九次会议前均征询了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的认购意向，董事许银燕以及董事霍锡畴、霍福祥、樊多好的关联方有认购意向，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时，董事霍锡畴、霍福祥、樊多好、许银燕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的议案》时，因会前董事许银燕明确表示已无认购意向，故未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霍锡畴、樊多好、霍福祥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2.2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2）的议案》时，因在册股东霍锡畴、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霍福华的关联方有认购意向，且霍福华与霍锡畴系父子关系，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且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全体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则上述议案无法审议；同时，《公司章程》亦未对全体股东均需回避的情形下，如何审议相关议案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上述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无须回避表决。

### 3.2.3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补充的决策程序

3.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卫堂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对发行股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由于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会议审议了《关于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霍锡畴、樊多好、霍福祥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3.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的议案》，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对已披露的《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进行了更正披露。

3.2.3.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465.9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全数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由于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均无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9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 3.2.4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3 本次发行的结果

**3.3.1** 根据福华股份股票发行方案，福华股份本次发行的拟定价格区间为每股 5.00-10.00 元（含 5.00 元及 1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次发行将采取询价的方式，认购者可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向公司提交申购意向书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本次参与认购的所有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

经查验，本次发行在经过本意见书“3.1 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所述的授权和批准后，福华股份制定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意向单》（下称“《认购意向单》”），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期间，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向确定的询价对象（共计 15 名）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投资者进行了询价，并发送了《认购意向单》。

经查验，《认购意向单》中包含了须由申购对象填写的申购价格、拟申购股数及有关承诺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该《认购意向单》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发行对象符合福华股份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业务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福华股份与主办券商共收到 15 份《认购意向单》，并且福华股份进行了簿记建档。

经查验，福华股份与主办券商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后的发行价为 5 元/股，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询价过程及定价结果符合福华股份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业务细

则》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福华股份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持股方式  |
|----|--------------|-----------|---------------|------|-------|
| 1  | 卢煜光          | 600,000   | 3,0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有  |
| 2  |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2,0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有  |
| 3  | 孟健           | 400,000   | 2,0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有  |
| 4  | 林旭坤          | 200,000   | 1,0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有  |
| 5  | 刘淑庄          | 200,000   | 1,0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有  |
| 6  | 谢志东          | 200,000   | 1,0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有  |
| 7  | 蔡联康          | 200,000   | 1,0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有  |
| 8  | 樊丽红          | 1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有  |
| 9  | 刘凤霞          | 1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有  |
| 10 | 袁燕瑜          | 1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有  |
| 11 | 吴志涛          | 1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有  |
| 12 | 霍永雄          | 1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有  |
| 13 | 詹群芳          | 1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有  |
| 14 | 叶少娟          | 1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有  |
| 15 | 黄亚莉          | 1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有  |
| 合计 |              | 3,000,000 | 15,000,000.00 |      | ----- |

3.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认购人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3.3.3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602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 15 名认购人缴纳的股款人民币 15,000,000.00 万元，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其中 30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0 万元，余额人民币 1,170.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验资报告》同时载明，福华股份本次定增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59,999.00 元，股本人民币 14,659,999.00 元，与最近一次验资报告审验的注册资本和股本 12,360,000.00 元之间 2,299,999.00 元的差异为 2016 年 6 月 8 日福华股份以原有总股本 12,360,0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60841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4,659,999.00 股，同时将公司注册

资本和股本变更为 14,659,999.00 元,变更事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止,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59,99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659,999.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修改并重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分别与卢煜光等 15 名投资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当事人均具备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前述协议已就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相关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前述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5.1 经核查公司的原公司章程,其未就公司股东对公司增发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根据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也未有就公司股东对公司增发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的相关内容。

5.2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的 4 名股东,均出具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系

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的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卢煜光等 15 名投资者分别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文件相关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卢煜光等 15 名投资者分别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份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有 1 名法人投资者；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4 名，其中 1 名为法人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对法人投资者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法人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调查，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不存在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

## 九、关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福华股份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向公司提交申购意向书并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4 名，外部法人投资者 1 名。

###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拓展及占领市场；同时，公司需要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及引入战略合作伙伴，设立新门店，扩大经营规模，使公司更加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所有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2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774,870.86 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558,884.8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2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5.0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1.36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的方式，认购者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6日挂牌至今采取协议转让方式，2016年8月30日出现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复权交易价格为1.36元每股。公司2016年5月31日披露权益分派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2,3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60841股，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36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4,659,999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所有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认购协议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的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 4、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调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

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股权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有1名法人投资者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根据丰玮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财务报表及其所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丰玮投资除投资福华股份外，还投资了广东天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三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佰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丰泰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丰泰科教发展有限公司。因此，丰玮投资非单纯以认购福华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自公司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仅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1月5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过程、结果、本次发行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认购协议》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须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石达艳)

经办律师：

(徐芳)

经办律师：

(张允)

2016年11月30日